



年滿 68 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換領駕駛執照登記書 (範例)

姓名：釋上人 出生年月日：38.3.23 年齡：68

性別：男 女 身分證號碼：X212121212 聯絡電話：0922222222

地址：新竹縣新埔鎮新埔路 1688 號

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，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※請填寫端正清晰以利電腦處理※

認知功能測驗：

通過項目請打 (✓)

認知功能測驗			程序一	程序二	程序三	測驗人員	測驗單位
測驗日期	通過	不通過					
1060401	✓					王醫師	大愛醫院

監理承辦員簽章：

經辦監理機關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年滿 68 歲之小型車職業汽車駕駛人申請換發駕駛執照應經體格檢查合格 (限 3 個月內有效)，並通過認知功能測驗，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確認未患失智症後換照。

2. 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由公路監理機關或其委託之醫院、診所、團體為之。

3. 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項目及通過標準依下列規定：

程序一：測驗對時間正確認知能力：由受測者說出檢查當日的年、月、日、星期與當時所在地，由施測者代寫。計測驗 5 題，答對 4 題以上為通過測驗。

程序二：測驗近程記憶思考能力：讓受測者看 10 種生活與交通環境相關圖案，並由施測者以每秒 1 個字的速度，依序邊說邊指介紹該圖案並唸出名稱，收起圖案 2 分鐘後，由受測者說出剛剛看到的圖案名稱，由施測者代寫。答對 3 題以上為通過測驗。

程序三：測試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：由受測者於測驗紙內畫出一個足夠大的圓形時鐘。計有 7 項評分，得 4 分以上為通過測驗。